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宜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6年度交通标志、标线、护栏建设维护服务项目【采购包3】

项目编号：JSZC-320282-JLCZ-G2026-0008

甲方：宜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乙方：溧阳市交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宜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3日

2026 年 4 月 17 日，宜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以 公开招标 对 宜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6 年度交通标志、标线、护栏建设维护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宜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确定 溧阳市交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为该项目采购包 3 的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宜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以下简称：甲方）和 溧阳市交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宜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6 年度交通标志、标线、护栏建设维护服务项目【采购包 3】 ；

1.2.2 标的数量： 一项 ；

1.2.3 标的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政策规定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95.64 万元（大写： 玖拾伍万陆仟肆佰元人民币）。单价合计金额为：￥114173.53 元（大写： 壹拾壹万肆仟壹佰柒拾叁元伍角叁分人民币）。

分项价格：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要求	单位	单价	最高单价限价（元）	备注
一	新建标志、标杆					
1	单柱式钢杆 1（H3000mm）	1、材质:钢质 2、规格尺寸:Φ89*4*3000mm 3、基础:C25 砼，600*600*800mm 4、底座法兰盘：350*350*12mm，地脚螺栓：M20*850mm*4 5、油漆品种:热镀锌喷塑 6、含土方挖填，安装，混凝土浇筑等 7、标志牌下缘净空保证 2.2-2.5m	套	758	765	
2	单柱式钢杆 2（H3000mm）	1、材质:钢质 2、规格尺寸:Φ89*4*3000mm 3、油漆品种:热镀锌喷塑 4、标志牌下缘净空保证 2.2-2.5m 5、路面钻孔安装，含发电、钻孔、路面清洗等	套	510	515	
3	单柱式钢杆 1（H3500mm）	1、材质:钢质 2、规格尺寸:Φ89*4*3500mm 3、基础:C25 砼，600*600*800mm 4、底座法兰盘：350*350*12mm，地脚螺栓：M20*850mm*4 5、油漆品种:热镀锌喷塑 6、含土方挖填，安装，混凝土浇筑等 7、标志牌下缘净空保证 2.2-2.5m	套	797	805	
4	单柱式钢杆 2（H3500mm）	1、材质:钢质 2、规格尺寸:Φ89*4*3500mm 3、油漆品种:热镀锌喷塑 4、标志牌下缘净空保证 2.2-2.5m 5、路面钻孔安装，含发电、钻孔、路面清洗等	套	549	555	
5	单柱式钢杆（H4000mm）	1、材质:钢质 2、规格尺寸:Φ89*4*4000mm 3、基础:C25 砼，600*600*800mm 4、底座法兰盘：350*350*12mm，地脚螺栓：M20*850mm*4 5、油漆品种:热镀锌喷塑 6、含土方挖填，安装，混凝土浇筑等 7、标志牌下缘净空保证 2.2-2.5m	套	842	850	
6	单柱式钢杆（H45000mm）	1、材质:钢质 2、规格尺寸:Φ114*4.5*4500mm 3、基础：C25 砼，800*800*1000mm 4、底座法兰盘：400*400*12mm，地脚螺栓：M20*1050mm*4 5、油漆品种:热镀锌喷塑	套	1108	1120	

		6、含土方挖填，安装，混凝土浇筑等 7、标志牌下缘净空保证 2.2-2.5m				
7	单悬臂钢杆【用于 3 块以内 Φ800mm 标志牌】	1、材质:钢质 2、规格尺寸:钢杆立柱:Φ159*6*5400mm，横臂:（Φ76-133）*4*5000mm+Φ133*4*160mm 3、基础:C25 砼，1200*1200*1700mm， 4、基础钢筋：⌀12×1360mm*12、⌀6*3700mm*4 5、底座法兰盘：360*360*20mm，地脚螺栓：M20*1660mm*4 6、油漆品种:热镀锌喷塑 7、含土方挖填，安装，混凝土浇筑等	套	4150	5320	
8	双悬臂钢杆【用于（1000-1200）*（2500-3000）mm 标志牌】	1、材质:钢质 2、规格尺寸:钢杆立柱:Φ219*8*7000mm，横臂:Φ114*6*5000mm*2+Φ114*6*639mm*2,4 3、基础:C25 砼，1200*1200*1700mm 4、基础钢筋：⌀12×1760mm*16、⌀6*4500mm*5 5、底座法兰盘：Φ500*20mm，地脚螺栓：M24*1400mm*8 6、油漆品种:热镀锌喷塑 7、含土方挖填，安装，混凝土浇筑等	套	7472	9580	
9	双悬臂钢杆【用于 1600*2500mm 导向标志牌】	1、材质:钢质 2、规格尺寸:钢杆立柱:Φ273*8*7100mm，横臂:Φ133*6*4000mm*2+Φ133*6*650mm*2 3、基础:C25 砼，1200*1200*2000mm 4、基础钢筋：⌀12×2160mm*20、⌀6*6100mm*5 5、底座法兰盘：Φ550*20mm，地脚螺栓：M30*1660mm*8 6、油漆品种:热镀锌喷塑 7、含土方挖填，安装，混凝土浇筑等	套	9812	12580	
10	三悬臂钢杆【用于 2600*4000mm 禁区（指路）标志】	1、材质:钢质 2、规格尺寸:钢杆立柱:Φ273*10*8100mm，横臂:Φ133*6*44000mm*3+Φ140*6*689mm*3 3、基础度:C25 砼，2000*2000*2100mm 4、基础钢筋：⌀12×2160mm*20、⌀6*6100mm*6 5、底座法兰盘：Φ800*30mm，地脚螺栓：M30*1660mm*12 6、油漆品种:热镀锌喷塑 7、含土方挖填，安装，混凝土浇筑等	套	16380	21000	
11	标志板 1	1、名称:1100-H24 铝合金标志板，铝槽接驳（含紧固件） 2、规格尺寸:面积≤0.5 ㎡,厚 1.5mm 3、板面反光膜等级:贴Ⅳ类反光膜	块	342	345	

12	标志板 2	1、名称:1100-H24 铝合金标志板，铝槽接驳（含紧固件） 2、规格尺寸:0.5 ㎡＜标志板面积≤1 ㎡,厚 1.5mm 3、板面反光膜等级:贴Ⅳ类反光膜	块	490	495	
13	标志板 3	1、名称:水滴型荧光色人行横道标志，1100-H24 铝合金标志板，铝槽接驳（含紧固件） 2、规格尺寸:800*2400mm 异形标志,厚 2mm 3、板面反光膜等级:贴Ⅳ类反光膜	块	1168	1180	
14	标志板 4	1、名称:水滴型荧光色靠右行驶标志，1100-H24 铝合金标志板，铝槽接驳（含紧固件） 2、规格尺寸:800*1600mm 异形标志,厚 2mm 3、板面反光膜等级:贴Ⅳ类反光膜	块	789	795	
15	标志板 5	1、名称:1100-H24 铝合金标志板，铝槽接驳（含紧固件） 2、规格尺寸:1 ㎡＜标志板面积≤4 ㎡,厚 2mm 3、板面反光膜等级:贴Ⅳ类反光膜	㎡	560	565	
16	标志板 6	1、名称:1100-H24 铝合金标志板，铝槽接驳（含紧固件） 2、规格尺寸:4 ㎡＜标志板面积≤8 ㎡,厚 2.5mm 3、板面反光膜等级:贴Ⅳ类反光膜	㎡	580	605	
17	标志板 7	1、名称:1100-H24 铝合金标志板，铝槽接驳（含紧固件） 2、规格尺寸:标志板面积＞8 ㎡,厚 3mm 3、板面反光膜等级:贴Ⅳ类反光膜	㎡	590	635	
18	移动式标志板 1	1、名称:移动式撑牌，1100-H24 铝合金标志板 2、规格尺寸:800*1000mm,厚 1.5mm 3、板面反光膜等级:贴Ⅳ类反光膜 4、移动支架采用不锈钢方管 22*22*0.8mm 制作，标志板下边缘距地面 200mm	块	548	685	
19	移动式标志板 2	1、名称:移动式撑牌，1100-H24 铝合金标志板 2、规格尺寸:1000*1200mm,厚 1.5mm 3、板面反光膜等级:贴Ⅳ类反光膜 4、移动支架采用不锈钢方管 22*22*0.8mm 制作，标志板下边缘距地面 200mm	块	750	965	
20	移动式标志板 3	1、名称:移动式撑牌，1100-H24 铝合金标志板 2、规格尺寸:标志板面积＞1.2 ㎡,厚 1.5mm 3、板面反光膜等级:贴Ⅳ类反光膜 4、移动支架采用不锈钢方管 25*25*1.0mm 制	㎡	600	810	

		作，标志板下边缘距地面 200mm				
21	LED 发光人行横道标志牌	1、材质：1100-H24 铝合金底板，LED 发光灯珠，太阳能板 12W，蓄电池 12V10AH 2、规格尺寸:800*800mm	套	1550	1600	
二	新建护栏					
1	水草式中心护栏	1、规格：护栏立柱高 1050mm,护栏片 3000*720mm,含配套的轮廓标和底座 2、具体样式与现有样式一致	米	443	445	
2	水立方式中心护栏	1、规格：护栏双立柱高 945*宽 560mm,护栏片 3000*645mm,含配套的轮廓标和底座 2、具体样式与现有样式一致	米	419	420	
3	茶壶式侧分护栏	1、护栏双立柱高 950*宽 640mm,护栏片 3000*645mm,含配套的轮廓标和底座 2、具体样式与现有样式一致	米	414	415	
4	水立方式侧分护栏	1、规格：护栏双立柱高 775*宽 640mm,护栏片 3000*495mm,含配套的轮廓标和底座 2、具体样式与现有样式一致	米	364	365	
5	机非隔离护栏	1、名称：机非隔离护栏，2、规格：护栏立柱高 900mm,护栏片 2400*600mm,含配套的轮廓标和底座，3、具体样式与现有样式一致	米	298	300	
三	新建其他交通设施					
1	警示柱 1	1、立柱规格 Φ114*3*1000mm 2、安装深度：钻孔安装 200mm 3、反光膜等级:Ⅳ类反光膜	根	199	200	
2	警示柱 2	1、立柱规格 Φ159*6*1000mm 2、安装深度：钻孔安装 200mm 3、反光膜等级:Ⅳ类反光膜	根	280	300	
3	防撞墩	1、立柱规格:Φ76*4*2500mm+Φ273*7*850mm/2 2、安装深度:300mm 3、反光膜等级:Ⅳ类反光膜	套	633	635	
4	PU 警示桩	1、规格尺寸：Φ80*7500mmPU 材质 2、安装方式：膨胀螺丝安装 3、反光膜等级：晶格反光膜	根	58	60	
5	LED 太阳能爆闪灯	1、LED 红色和蓝色发光管，太阳能板 15W，蓄电池 12V14AH 2、阴雨天无光照可持续工作 240 个小时	套	1498	1500	

6	太阳能闪光警示柱	1、规格：一体式结构，上部为Φ300mm黄闪灯，下部为双面行人优先荧光反光底膜和黑色文字，菱形LED发光灯珠，太阳能板10W，锂电池12V10AH 2、基础:C25砼600*600*600mm 3、底座法兰盘：220*220*12mm，地脚螺栓：Φ16*600mm*4根 4、油漆品种:按规范及设计要求 5、含土方挖填，安装，混凝土浇筑等	套	2580	2600	
7	单面反光道钉突起路标	1、材质：工程塑料 2、规格：3M100*100mm 3、双组分胶水粘贴于路面固定	只	39	40	
8	双面反光道钉突起路标	1、材质：工程塑料 2、规格：3M100*100mm 3、双组分胶水粘贴于路面固定	只	44	45	
9	护栏反光贴	1、材质：超强级荧光黄绿色反光膜 2、规格：50*150mm 3、施工方式：粘贴在护栏立柱侧面	片	4.8	5	
10	道路橡胶减速带	规格:1000*350*50mm	米	100	140	
11	道路铸铁减速带	规格:350*250*50mm	米	135	220	
12	弹性分道指示标志	1、材质：由TPU弹性缓冲器与HDPE警示板组合而成 2、外形规格尺寸:950*340*70mm 3、反光膜等级：IV类 4、采用膨胀螺栓与地面固定	套	800	820	
13	车速反馈仪	1、限速标志牌尺寸：1600*900mm，显示屏尺寸：670*450*70mm，字体高度：350mm 2、双色显示：绿色代表安全速度，红色代表超速 3、字符数量：3个字符 4、字体亮度：红色：≥8000cd；绿色：≥11000cd；　5、监测车道：1～4个车道（不区分车道） 6、太阳能板24V80W，锂电池12V50AH	套	8676	9640	
四	**旧杆件、警示柱、标志板的维修、调整改造**					
1	单柱式钢杆维修	1、名称:单柱式钢杆维修 2、内容:含基础、杆件扶正及修复材料等 3、不含主要设备材料	根	343	346	
2	单悬臂钢杆维修	1、名称:单悬臂钢杆维修 2、内容:含基础、杆件扶正及修复材料等 3、不含主要设备材料	根	417	2085	

3	双悬臂钢杆维修	1、名称:双悬臂钢杆维修 2、内容:含基础、杆件扶正及修复材料等 3、不含主要设备材料	根	535	2565	
4	三悬臂钢杆维修	1、名称:三悬臂钢杆维修 2、内容:含基础、杆件扶正及修复材料等 3、不含主要设备材料	根	650	2980	
5	警示柱维修	1、基础、立柱加固、扶正及辅助材料 2、不含主要设备材料	根	148	150	
6	防撞墩维修	1、基础、立柱加固、扶正及辅助材料 2、不含主要设备材料	根	200	205	
7	单柱式标志维修	1、标志板加固、扶正及修复材料等 2、不含主要设备材料	块	148	150	
8	标志板版面改造	在原标志板上更换面膜(Ⅳ类反光膜)	㎡	298	300	
五	标线新建、出新					
1	热熔震荡标线施划	1、底层厚度 1.8±0.2mm，凸起高度 5mm 2、按实际施划面积计算	㎡	108	110	
2	热熔标线施划	1、厚度 1.8±0.2mm 2、起始发光：≥200 3、包括边线、横道线、停止线、导流线等 4、按实际施划面积计算	㎡	43	45	
3	彩色热熔标线施划	1、厚度 1.8±0.2mm 2、起始发光：≥100 3、包括蓝色与黄色等交替施划的彩色标线，如巴登堡纹线、立体彩色线等 4、按实际施划面积计算	㎡	58	60	
4	热熔文字图形施划	1、厚度 1.8±0.2mm 2、按文字或图形的外边尺寸计算	㎡	63	65	
5	热熔汽车停车位施划	1、5000*2200mm≤尺寸<7000*3000mm	只	98	100	
6	彩色防滑标线施划	1、3mm 陶瓷颗粒，环氧类双组分 2、按实际施划面积计算	㎡	118	120	
7	黄色禁停网格线施划	1、厚度 1.8±0.2mm 热熔型	m	6.73	6.75	
8	清除标线	1、清除各类标线 2、按实际清除面积计算	㎡	54	55	
六	护栏更换、维修					
1	护栏维修	含护栏移位、恢复原状、加固等	m	44	45	
2	护栏出新	1、原有护栏拆除、重新喷塑出新、安装，含更换配套的轮廓标、底座、铁钉、运输及人工等所有费用 2、与原有样式一致	m	178	180	

3	底座更换 1	1、规格尺寸 300*400*150mm 复合材料 2、采用镀锌铁钉将底座固定在路面上 3、含破损废旧底座清除	只	63	65	
4	底座更换 2	1、规格尺寸 250*330*130mm 复合材料 2、采用镀锌铁钉将底座固定在路面上 3、含破损废旧底座清理	只	58	60	
七	其他交通设施更换、维修					
1	更换太阳能供电系统	哨兵雷达专用，80W 太阳能板，60AH 锂电池，控制器	组	2440	2980	
2	更换交通监测雷达	1、哨兵雷达专用，探测距离：（5～140）米 2、运动目标速度检测范围：5～250km/h；探测类型 3、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5 km/h）	只	2500	3080	
3	更换支路 LED 警示屏	哨兵雷达专用，显示尺寸（长*宽）：512*256（mm） 【显示：交替显示“注意”与“来车”】	块	5400	6680	
4	更换主路 LED 警示屏	哨兵雷达专用，显示尺寸（长*宽）：1280*320（mm）【闪烁显示：注意行人】，含无线接收设备	块	7000	8650	
5	更换太阳能板	1、名称：爆闪灯太阳能板 2、规格：15W	块	115	120	
6	更换蓄电池	1、名称：爆闪灯蓄电池 2、规格：12V14Ah	只	68	70	
7	更换激光柱	1、激光警示柱，发射红色可见激光，可视距离不小于 100 米； 2、检测距离最大 40 米； 3、探测类型：行人	套	20200	25000	
8	更换发光砖	发光斑马线专用，地埋式 LED 发光地砖，全面发光，红绿双色，路面修复等	块	1700	2100	
9	更换发光斑马线控制器	发光斑马线专用，标配空开及防雷器，含光感开关、散热模块	台	3200	4000	
八	勘查、统计等					
1	勘查、统计等	大队指定的（含城区或郊区）交通类的勘查、统计，包括人工 2 人和 1 辆车。	天	590	592.5	
单价合计（元）				114173.53	142885.3	

注：数量按实结算。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按月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60%；第二年按最终实际结算价无息付清；

1.4.2 结算方式：（1）按交警大队的任务单、实际完成数量及中标单价为结算依据，最

终以审（计）核部门的审定价结算。

（2）中标供应商每周上报任务单，由采购单位验收并确认；

1.4.3 发票开具方式：根据甲方要求。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1年，自合同签订即日起；

1.5.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按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甲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甲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甲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② 种方式解决：

①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宜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②向甲方所在地（宜兴）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陆份，供需双方各持贰份，代理公司壹份，报送财政监管部门备案壹份。

甲方：宜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乙方：溧阳市交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282X11698921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20481MA1XTDG207
住所：	住所：溧阳市昆仑街道创想世纪公寓1幢A座1703室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0519-87078588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中关村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溧阳市交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476772760767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技术成果归属甲方。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

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

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如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中甲方接受中标后分包，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2.10.5 “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例如地震、台风、洪水等；某些政府行为，例如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行政措施；社会异常事件，例如罢工、战争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检验和验收

2.14.1 乙方按照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定期进行验收；

2.14.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4.3 甲方对所有项目的现场抽检率不低于 20%；

2.14.4 单项维修建设金额在 5000 元及以上的，甲方进行现场实地验收；

2.14.5 乙方应在实施前向甲方提供主要材料的产品合格证或检测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事项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须按下表要求交纳中标合同总金额/__%的履约保证金。

收款单位	/	交纳形式	/

开户行	/		
账 号	/		
退还时间	/		

2.17.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7.3 如果甲方未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相关责任由甲乙双方在合同中自行约定。

附件：考核内容

交通设施维护考核办法

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细则	扣分	备注
考核项目	1	维修响应时间（5分）	在接到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或属地中队维修指令后，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按时到达现场，其中宣城城区、环科园、开发区范围内20分钟响应，30分钟内到达现场；其他地区20分钟响应，40分钟内到达现场；偏远地区20分钟响应，55分钟内到达现场。每迟到30分钟(不足30分钟按30分钟计算)扣1分。		
	2	维修时间（25分）	对于一般损坏的设施，在一天内维修完成；对严重损坏的设施，需上报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同意，在一周内维修完成，确保道路正常通行。确因损坏严重暂时无法在规定时限内维修完成的应及时向交警大队报备。没有按时修完的每晚1天扣2分。		
	3	维修记录（10分）	中标供应商每次维修服务后须立即将维修结果反馈给指令单位，并做好维修服务记录，一周内送交警大队核定。每漏报或晚报一次扣2分。		
	4	日常巡查（10分）	中标供应商对采购包内的道路交通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做好巡查台账。发现有损坏的交通设施应及时报交警大队后维修。未按规定执行每次扣2分。		
	5	施工安全（15分）	设施维保过程中，维保单位要确保施工安全，若由此造成事故，所有责任由维修或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并每次扣2分。		

	6	施工质量（25 分）	供应商维修的设施必须符合国标执行标准，确应质量问题造成一般交通事故的每次扣 2 分，造成重大事故的每次扣 5 分。		
	7	服务保障（5 分）	建立 24 小时和节假日值班制度，值班表需报交警大队备案以方便联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 24 小时工作调度（含工程实施、设施调查、现场勘查等）。每逢法定节日（含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及重要活动日，服从采购人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采购人所分配的工作。未按规定执行每次扣 1 分。		
	8	迎检活动（5 分）	如在迎检活动中，因维保不到位造成迎检所在项目不合格的每次扣 5 分。 累计有二次迎检工作因维保不到位造成迎检所在项目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同，并按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总分		100	考核得分		

注：

年度考核总分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不扣维护费用；年度考核总分 80~90（不含）分的每一分扣 1 万；年度考核总分低于 80 分以下每一分扣 1.5 万元；年度考核总分低于 70（含）分以下的每一分扣 2 万元。本考核办法的解释权归宜兴市公安局交警大队。